

上 篇
总 则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第一节 《合同法》的立法目的与适用范围

一、我国合同法律制度的沿革

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商品交换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内容，这种商品交换由市场主体所实施的各种交易行为所构成，合同作为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与我们的社会经济生活息息相关，从这个意义上讲现代社会就是合同社会。

合同法是调整合同主体之间交易关系的法律，它包括界定合同法的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的法律规范，合同订立的法律规范，合同效力的法律规范，合同履行的法律规范，违约责任的法律规范，合同争议解决的法律规范，以及社会常用合同的法律规范。合同法涉及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关系到公民的日常生活，对于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发展，对于维护公民日常生活秩序的正常进行，都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改革开放前，在这近 30 年的期间，我国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先后制定过不少有关合同方面的法律规定，对于维护当时社会经济正常发展起过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这些法律规定缺乏系统性，有些领域没有法律规定，有些法律规定过时失效，也有不少法律规定相互间缺乏协调，这些不足之处已明显不能适应改革开放时代的需要。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我国在总结以往合同立法

经验和司法实践的基础上，于 1981 年 12 月颁布了建国后的第一部《经济合同法》。它包括总则、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经济合同的管理及其附则，共 7 章 57 条。为适应扩大对外开放和技术贸易的需要，我国于 1985 年 3 月颁布了《涉外经济合同法》。之后又于 1987 年 6 月颁布了《技术合同法》。这三部合同法的颁布实施构筑了我国合同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对于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起了积极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日益扩大，这三部合同法所调整的范围及其有关规定，已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存在着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这三部合同法分别适用于三类合同，这三类合同既有共性，但又有各自的特点，对于其共性部分，这三部合同法规定的内容有重复，但也有些内容规定不一致；对其个性部分，这三部合同法的规定过于原则抽象，缺乏可操作性。合同法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市场经济要求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应遵循同样的法律规则，特别是遇到合同纠纷需要通过诉讼或者仲裁解决时，需要以同样的法律规则来解决争议，以保证市场交易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只有制定统一的合同法，才能确保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从现实情况来看，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深入，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新型种类合同，如租赁合同、融资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等等，一些常见合同的内容也趋向复杂，从而使得这三部合同法的主体和调整范围不能顺应时代的发展，需要作出相应的规定，以维护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在当前市场经济中，利用合同形式进行欺诈，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现象较为严重，为制裁违法行为，打击合同欺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极需完善合同法律制度。时代呼唤合同法，市场经济需要合

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台了,该法共 23 章 428 条,它的颁布实施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打击利用合同形式从事犯罪活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二、《合同法》的立法宗旨与目的

《合同法》开宗明义第一条揭示了制定本法的宗旨与目的,即“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制定本法”。这是《合同法》的核心和灵魂。根据本条规定,《合同法》的立法宗旨与目的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商品交换为基本内容的,商品交换最基本的法律形式是合同,只有明确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才能激励当事人积极主动地从事各种交易活动,以实现当事人的利益最大化,从而推动整个社会经济不断走向繁荣。根据这一基本要求,《合同法》确认合同成立生效后,当事人必须全面地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违约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种对违约方违反合同义务的严厉约束正是为了从根本上维护当事人在合同中的合法权益,为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的预期利益和交易成果提供法律保障。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其交易积极性,《合同法》为此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例如在对待无效合同的问题上,《合同法》将其严格限制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少数几种合同内;在对待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的问题上,《合同法》提倡变更而不是撤销 撤销意味着当事人的合同利益落空;在对待无名合同的问题上,只要其不违背《合同法》总则的规定,《合同法》认定其为有效 使当事人的合同目的予以实现 等等。此外 还值得一提的是,《合同法》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在司法实践中并不提倡国家权力积极主动介入 因为,《合同法》一方面引导当事人进行正当交易;

另一方面对于违约违法行为进行严厉制裁，这种制裁正是对合法行为的支持与保护，凡合同成立生效后，当事人完全可以依据合同确立的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行事，当事人在合同中的权益自然得到了法律保护。如果当事人因合同纠纷诉诸法院，国家权力正式启动，法院作为行使审判权的国家机构，审理合同争议的法律依据仍然是《合同法》，通过法院的审判活动来达到保护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目的。

第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合同涉及到社会经济和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合同当事人作为独立的利益主体，为了实现自己利益最大化，当事人在合同关系中产生利益冲突在所难免，因此，国家对当事人的合同行为进行法律规范，建立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这不仅对于合同当事人进行正常交易是必需的 同时也是整个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基本前提。《合同法》作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一种法律手段和工具，主要是规范当事人在合同订立与履行过程中的行为。在合同订立阶段，当事人对合同的订立程序和内容必须要符合《合同法》的规定，这样的合同才能依法成立生效；在合同的履行阶段，当事人必须全面适当履行合同的义务 如要变更或解除合同 必须要符合《合同法》的规定 对于利用合同进行欺诈 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的合同，《合同法》否认其合法效力，并且要追究行为者的法律责任。《合同法》的这些规定，使当事人订立的合同能体现国家的意志和要求，从而将当事人的合同行为纳入 国家法律的轨道，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也就自然得到了实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合同自由原则并不矛盾，因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是为了建立一个公平竞争、充满活力的经济环境，在这样的经济环境中当事人订立的合同才能体现其真实意思，才能确保合同自由原则的实施。

第三 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合同法》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的基本法律，一方面，它规范了当事人对合同订立和履行的行为，

是保证正常交易的具体规则，旨在建立一个公平竞争、充满活力的社会经济秩序，这对于激励作为独立主体资格合同当事人为实现利益最大化而进入市场，提高市场交易活动的规模和质量，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进而实现社会财富的增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奠定物质基础。另一方面，《合同法》作为规范交易行为的基本法律，其规定具体详细，具有可操作性，从而节省了当事人交易时间，降低交易成本。如《合同法》关于合同订立程序、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规定等，提高了合同的签约率和履约率，减少谈判成本和履行费用；《合同法》关于担保和违约责任的规定，促使债务人履行债务，从而加强了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合同法》关于合同争议法律适用和解决方法的规定，这就为当事人在争议发生时及时解决纠纷提供了捷径。总之，《合同法》作为市场交易的基本法规对于激励当事人交易的积极性，对于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将起到有力的促进和保证作用。

三、《合同法》适用范围

根据《合同法》第二条的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订立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是对《合同法》调整范围作了明确界定。合同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一种，《合同法》作为民法的组成部分，同样也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也就是讲，凡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订立的合同，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易活动，都应当由《合同法》予以调整；反之，当事人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则不属于《合同法》调整的范围，如政府机构对自然人或法人的经济管理则属于行政法律关系，两者之间是一种不平等主体的法律关系，应当由行政法规加以调整。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调整的法律关系包括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合同法

律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一种 因此,《合同法》明确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规定”。这就是讲,《合同法》所调整的合同关系是以债为基础的民事关系 即合同当事人之间产生、变更或终止的是以债权债务为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 例如当事人之间因买卖、赠与、租赁、借贷、融资等所产生的合同关系。至于婚姻、收养、监护等与身份相关的合同 不属《合同法》调整范围 而应当由《婚姻法》、《收养法》等调整。

在适用范围的问题上 与原《经济合同法》相比,《合同法》具有明显扩大之趋势。原《经济合同法》第二条对合同的定义作如下规定“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从合同主体角度看 原《经济合同法》不适用自然人,此外它所规定的“经济组织”的涵盖面也小于《合同法》规定的“其他组织”从合同内容角度看 原《经济合同法》认为的合同是“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合同的内容必须是“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合同法》则完全突破了这一限制,认为凡是涉及当事人“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都是合同。据此可以看出,《合同法》适用的范围明显扩大 顺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第二节 合同的法律特征

一、合同的含义

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订立的涉及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与契约作为法律上的两个术语并无实质区别。新中国成立前,我国社会生活中更多地使用“契约”的术语 新中国成立后 人们逐渐以“合同”取代“契约”以致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极少出现“契约”的术语 这反映了时代的变迁。

关于合同定义的规定，我国有关立法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对其表述不断地完善。1981年颁布的《经济合同法》第二条对经济合同作如下界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是我国立法对合同定义的第一次规定，而且仅局限于经济合同。之后于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十分明显，《民法通则》关于合同定义，从合同种类上看，既包含了债权债务为内容的合同，也包含了其他民事关系为内容的合同；从合同主体上看，不再限于法人，而且还包括了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其适用范围比经济合同法有所扩大。但是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司法实践上将合同界定为“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都有很大的缺陷。因为根据我国《婚姻法》或《收养法》的规定婚姻或收养确系民事法律行为这种民事关系成立后，当事人之间也会产生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但是，我国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并不将婚姻关系或收养关系认定为合同关系为弥补这一缺陷，《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规定”。将合同界定于债权合同，从而将有关身份关系的合同排除在《合同法》适用的范围之外，《合同法》对合同的界定在理论上更具科学性，也更加符合我国的国情。

二、合同的法律特征

由于《合同法》将合同限于债权合同，从而决定了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第一，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行为。合同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能够引起民事权利义务的产生、变更或终止，它不同于一般的事实行为。合同从本质上讲属于合法行为，合同只有依法成立后才受到法律保护，当事人受合同约束，违反合同要承担法律责

任，违法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合同主体间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这是由合同的法律属性决定的，因为，只有在当事人法律地位完全平等的前提下，当事人经过协商而订立的合同条款才能体现权利与义务的对等。作为合同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尽管它们在法律上的人格有所不同，但是，它们在法律上的地位是完全平等的。这也是合同法上的合同与行政法上的合同的不同之处，因为，行政法上的合同主体是管理人与相对人，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两者之间不是平等的法律主体关系。

第二，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相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按当事人多少可分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和多方民事法律行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仅由当事人一方的意思所构成的民事法律行为，如遗嘱、债务免除、捐助等，只要不违反有关法律的规定，这类行为不涉及到相对人意思表示即可发生法律效力。多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所构成的民事法律行为，在这种法律关系中没有对立的意思和对立的利益，因而亦称为共同法律行为，如设立公司或多方联营。双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由两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构成的民事法律行为，如买卖、租赁、借贷等合同关系。根据《合同法》规定，单方意思不能构成合同关系，只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构成合同关系。

第三，合同是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订立合同都是为了实现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所谓设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合同一旦有效成立，从而在当事人之间就确立了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因合同而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经过协商使之变化，从而形成新的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所谓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合同依法成立后，由于一定的法律事实出现，使得当事人之间由合同确立的民事权利与义务归于消

灭。当然，这里所讲的民事权利义务法律关系的合同仅仅是指债权债务合同。因为，《合同法》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关系的协议不适用本法，而适用其他法律规定。

第四，合同是各方当事人自愿意思而产生的民事法律行为。合同当事人在法律上具有完全平等的主体资格，这就意味着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和履行时任何一方不得凭借自己优势地位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当事人可按自己的意志自愿订立或不订立合同，拥有选择合同对方的权利，合同条款应在各方意志自愿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这既是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的要求，同时也是衡量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的标准。另一方面，由于合同是平等主体在自愿基础上设立、变更或终止相互间债权债务关系，这就决定了《合同法》规范中具有更多的任意性规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激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市场交易，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只要当事人在合同中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都应该加以保护，《合同法》只是出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才在《合同法》中规定了一些禁止性或强制性规范，《合同法》中这些禁止性和强制性规范与任意规范相比所占的比例要少得多。对于《合同法》中的任意规范，当事人在合同中可以适用，也可以不适用，甚至可以作出相反的规定，只有在当事人未作约定时，这些任意规范才能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志。

三、关于合同的分类

由于合同的上述法律特征，这就决定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交易法律形式的合同种类与市场交易形式同样具有复杂性与多样性。对于现实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形形色色的合同，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

第一，国内合同与涉外合同。这是从合同主体、标的及法律事实中是否含有涉外因素为标准来分类的。凡是在合同法律关系中

的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或外国法人的；合同法律关系中的标的物或者需要完成的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产生、变更或者终止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均为涉外合同。反之，则为国内合同。由于涉外合同中的主体、标的或法律事实诸要素中至少有一个方面与外国法律发生联系，各国法律对相关问题可能有不同规定，适用哪一个国家的法律解决合同争议对当事人能产生直接的利益关系。因此，区分国内合同与涉外合同，这是正确适用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

第二，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这是以法律对合同的内容是否规范并赋予特定的名称为标准来分类的。凡是《合同法》明确规范并赋予特定名称的合同为有名合同，凡是《合同法》未作规范、也未赋予特定名称的合同为无名合同。《合同法》规定了常见的有名合同，有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保管合同等 15 种之多。区分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的意义在于，对于有名合同，当事人应遵循《合同法》规范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其法律责任，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无名合同，由于《合同法》对其未作规范，因此，无名合同当事人发生纠纷，按《合同法》规定“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最相类似的规定”，这是解决无名合同争议的法律依据。

第三，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这是以当事人取得合同权益是否承担相应的合同义务为标准来划分的。有偿合同即一方当事人在取得合同约定权益的同时承担了相应的合同义务，如买卖合同中的双方当事人，当买方取得了合同规定的货物时，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向卖方支付货款。无偿合同即一方当事人取得合同约定的权益无需向对方承担相应的义务，合同权益的取得是无偿的，如在债务免除合同中，债权人无条件地放弃债权，债务人获得免除债务的权益并不需要承担偿还义务。区分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的意义

在于，有偿合同是建立在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基础上的，因此，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违反合同规定时应承担违约责任；而无偿合同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因其履行义务本身就是无偿的，因此，在其未履行合同义务须追究责任时，与有偿合同应有所区别。

第四，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这是以合同各方当事人是否相互负有一定义务为标准来划分的。单务合同即一方当事人承担合同义务并不以享有相应的权益为条件的，也就是讲，一方当事人只承担合同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只享有合同权益。作为双务合同，则是合同各方当事人享有的权益与承担的义务是对等的，一方在享有合同权益的同时也就承担了相应的义务，反之亦然。显然，这种合同分类标准与上面所讲的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的分类标准并无实质区别，只是由于着眼点不同而已。

第五，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这是以合同当事人达成一致后是否必须交付合同的标的物为标准来划分的。按照一般的合同实践，诺成合同是指合同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后对合同条款达成协议，相互间作了一定的承诺，并不需要交付实际标的物即能成立的合同。如技术转让合同，只要转让方与受让方对于转让技术的条件，明确规定了各自的权利义务，该合同即宣告成立，并不需要转让方先提供技术，或受让方先支付转让费。而实践合同则不然，它不仅要求当事人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而且要求当事人实际交付合同标的物，这样合同方能成立。如在质押合同中，作为合同一方的债务人应将其或者第三者的财产移交给作为合同另一方的债权人占有，以该财产作为担保，这时合同方能成立，质押合同属于典型的实践合同。将合同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准确认定合同何时成立有现实意义。

第六，格式合同与非格式合同。这是以合同条款是否由一方当事人事先拟定并在合同订立时未与另一方当事人协商为标准来划

分的。格式合同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合同，它是由一方当事人为重复使用而事先拟定的，而且在订立时无需与另一方协商，另一方不能对合同条款提出修改，只能接受或者拒绝。如印刷在机票上的格式条款，它是由航空公司事先制定的，它对于旅客携带行李的种类、重量、大小、规格，以及行李遗失或损害所承担的责任均作了明确的规定。非格式合同是由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对合同条款达成完全一致，各方当事人的意志在合同条款中得以充分体现，反映了权利与义务的对等，而格式合同并不反映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对等。区别格式合同与非格式合同的意义在于，对格式合同的理解发生争议，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对格式合同有两种以上解释，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合同一方的解释；如格式合同与非格式合同不一致，应当采用非格式合同。

第七，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这是以法律规定合同是否必须具备一定的形式或履程序为标准来分类的。要式合同是指法律规定必须具备特定形式或履行特定程序方能成立的合同，反之则为不要式合同。《合同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 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这种对合同形式无特定要求的属于不要式合同。该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这种对合同形式有特别规定的属要式合同。如房地产买卖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等，按照法律规定必须履行登记程序后才能生效，属典型的要式合同。正确认识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对于确认合同成立的时间，合同对当事人的效力 均有重要意义。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对于《合同法》有着提纲挈领的作用，对于合同的订立、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属于强制性

规范在《合同法》中占据重要的地位。

一、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要求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具有完全平等的法律地位，而并不是事实上的平等，这就是讲，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及履行合同时不论其身份有何不同，或者经济实力有何差异，当事人在合同关系中都是独立的、平等的，反对人与人之间的依附关系，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基本目标。这种当事人法律地位的平等，在实践中主要表现为机会的平等，在市场交易中，当事人都能处于同一起跑线，具有同等的机会，都能利用交易的法律形式——合同为自己实现利润的最大增值。但是，当事人能否实现合同的预期利益，合同实施的结果是否平等，还要取决于当事人的经济实力，聪明才智，在市场中能否抓住机遇，以及对市场经济中的各种可变因素的应变能力和决策能力。《合同法》强调的这种当事人法律上的平等导致机会上的平等，对于调动当事人的交易积极性，以至推动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是实施自愿原则的必要前提，因为，平等原则要求当事人在整个合同活动中以平等协商的方式设立、变更或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允许任何一方凭借实力优势或特殊地位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显然，如果没有当事人法律地位的平等，当事人的意思在合同中无法充分表达，也就不可能达成协商一致，即使勉强达成协商一致，也会给日后履行合同引发纠纷埋下伏笔。

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也是防止国家权力干预合同关系的有效防线。《合同法》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只要当事人在合同中不违反法律法规，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国家权力就不应该进行干预，因为，国家权力干预极易造成合同中平等主体关系变为依附关系。为了防止国家权力干预与权力腐败，为了确保当事人在平等基础上确立权利义务关系的性质不

变，《合同法》将平等原则作为立法的第一项基本原则其意义深远。

二、自愿原则

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特征是自愿，这也是民事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如行政法律关系）的主要区别。根据自愿原则，合同当事人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通过协商一致，自愿决定和调整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自愿原则亦称为自由原则，它是合同法律制度的核心，反映了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早在罗马时期就有了契约自由的主张，并对后世资本主义私法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作为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产物的法国民法典明确规定了合同自由原则，随着资产阶级革命影响的扩大，合同自由原则逐渐地成为各国合同立法的基本原则。

自愿原则要求合同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必须建立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同意的基础上，它贯穿于当事人合同行为的全过程。根据自愿原则，当事人有按自己意愿自主决定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干预，更不得强迫；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享有自由选择对方的权利；当事人对合同内容的确定享有充分自主权，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范的情况下可以自由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当事人在不违背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享有自由选择合同形式的权利；合同成立后在履行的过程中，当事人可以自愿协商补充、变更或解除合同；对于可能发生的合同纠纷，当事人有权选择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等。虽然《合同法》从最大限度活跃市场交易与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角度确立了合同自愿原则，但是，当事人享有的这种订立合同的自愿权利并不是绝对的、不受限制的，不论从《合同法》或者司法实践看，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必须遵循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这种对当事人订立合同自愿权利的限制，符合当代世界各国合同立法的趋势及我国的国情。

三、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亦称为正义原则。法律的作用在于主持社会正义，公平地确定法律主体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公平原则作为《合同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它要求合同各方当事人享有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具有等值性，要符合等价有偿的交易规律。

公平原则体现于《合同法》的全部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在订立合同的问题上，作为平等合同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相同机会参与合同的订立，不得采用歧视待遇，在同等条件下，只允许一部分人订立合同，不允许另一部分人订立合同，这就显失公平；

第二，在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问题上，必须兼顾各方的权益，反对显失公平，如订立合同时利用一方当事人缺乏经验或处于危难困境，使之承担过重的义务，减轻自己的责任，为自己牟取不正当权益，使双方权利义务明显不平等；

第三，在确定合同风险的问题上，应合理分担，合同订立时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变化难以预测，交易活动充满了种种风险，为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应依据公平原则，合理确定风险分担。为此，《合同法》对于各类有名合同风险分担均作了明确规范；

第四 对于格式合同问题，《合同法》依据公平原则作了特别规定，因为，格式合同的制定者利用自身的特殊地位往往在合同中规定有利于自己的条款，另一方当事人出于无奈只能全盘接受，为此《合同法》特别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 按照对方的要求 对该条款予以说明”。同时《合同法》还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时 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合同法》对格式合同的这些特殊规定充分体现了